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送的《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金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银河证券委派邢仁田先生接替陈金荣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附: 邢仁田个人简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并负责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等项目。